

201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第 36(7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

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取代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

[第 4、27、36、
37 及 39 條]

大老山隧道隧道費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
1.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\$15
2.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\$20
3.	公共小型巴士	\$23

《201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B2538

第 3 條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
4.	私家小型巴士	\$24
5.	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公噸的輕型貨車 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4
6.	許可車輛總重為 5.5 公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8
7.	許可車輛總重為 24 公噸以上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8
8.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\$32
9.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\$35
10.	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	\$24”。

運輸署署長
楊何蓓茵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《201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B254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以新的附表，取代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的附表，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的上調。